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及
收到最終判決**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訴訟」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訴訟、上訴及第二次上訴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訴訟之案件已發回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進行第二次上訴。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上訴發出之民事判決書(「**最終判決**」)。根據最終判決，其中包括：

- (i) 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被撤銷；

- (ii) 福建三愛欠付原告之付款責任(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9,321,569.17元、利息人民幣3,115,736.04元、未償還違約利息人民幣53,981,238.73元、違約金人民幣2,781,526.77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及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統稱「**訴訟金額**」)獲確認，且原告須於福建三愛之清盤程序中依法申報上述債權，惟不得個別獲清償；
- (iii) 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須就訴訟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彼等於履行上述連帶責任後，有權於福建三愛之清盤程序中向福建三愛追償；
- (iv) 原告提出之任何其他申索被駁回；及
- (v) 最終判決所載之裁決為最終裁決。

其他未披露之訴訟及仲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但尚未披露之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訴訟對本公司本年度或其後盈利之潛在影響

基於最終判決，預期訴訟金額將令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淨資產減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用於結算訴訟金額。於最終判決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就過往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的訴訟的估計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原因在於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是否應計提任何撥備。本公司正在評估訴訟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履行訴訟之連帶責任後，本公司有權依法向其他被告及相關方追償，並可能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本公司之損失。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積極採取措施，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有關訴訟進展之資料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海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余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